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92號

聲 請 人 吳 建 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鎮篷、張瀨鎂、金彭心卜（即彭心卜）、葉淑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提出之匯款單所載匯款人均為張銘城，請釋明台端得請求相對人還款之原因及依據。

二、台端於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一、主張謝鎮篷、張瀨鎂向台端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0,000元，金彭心卜（即彭心卜）對此筆債權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為何？（台端提出之支票發票人為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，金彭心卜（原名彭心卜）係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並非發票人）

三、台端於請求原因事實二、主張葉淑儀擔保金彭心卜（原名彭心卜）之借款2,200,000元，此筆債權與前述9,450,000元係同一債權？抑或另一借款債權？如為另一債權，請提出已交付款項予借款人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